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5号），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

一、主要内容及推荐范围

（一）以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竞赛、项目、创业孵化等方面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2篇，展示项目不超过2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均限

三、参会人员

入选第十一届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项目、参展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限1人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1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四、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
2. 《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项目、参展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一式一份）。
3. 经评审，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项目论文，须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材料。

（二）报送方式。

请于7月10日（星期三）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暨大理工大党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511111。

五、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李铁绳 刘天宇

电 话：029—88668917 88668916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杨 凯

电 话：029—82312370